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D10

证券日报

制作 闫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zqrb.sina.net 2023年6月27日 星期二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数量：对外担保数量为6亿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6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688,211.07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公司持有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神马普利”)54.87%股权，为其控股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尼龙科技)持有神马普利45.13%股权，为其参股公司。神马普利为满足其近期20万吨/尼龙6切片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项目授信额度6亿元人民币，期限十年。本公司拟对上述贷款金额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参股方尼龙科技为公司超出股权比例担保部分(27.076亿元人民币)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88,211.07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普利有限公司
曾用名：平顶山三川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南希望大道东(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

法定代表人：李晓星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05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2MA2MAXRFPW8
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神马普利54.87%股权，故神马普利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神马普利资产总额36,453.50万元，负债总额22,153.85万元，净资产14,299.65万元，净利润660.99万元，资产负债率60.77%(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神马普利资产总额39,079.72万元，负债总额24,584.55万元，净资产14,495.17万元，净利润195.32万元，资产负债率62.91%(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上意见

为满足神马普利二期20万吨/尼龙6切片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为本次神马普利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项目授信额度6亿元人民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88,211.07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91.63%；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68,211.07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89.0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已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6亿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6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688,211.07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公司持有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神马普利”)54.87%股权，为其控股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尼龙科技)持有神马普利45.13%股权，为其参股公司。神马普利为满足其近期20万吨/尼龙6切片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项目授信额度6亿元人民币，期限十年。本公司拟对上述贷款金额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参股方尼龙科技为公司超出股权比例担保部分(27.076亿元人民币)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88,211.07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普利有限公司
曾用名：平顶山三川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南希望大道东(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

法定代表人：李晓星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05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2MA2MAXRFPW8
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神马普利54.87%股权，故神马普利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神马普利资产总额36,453.50万元，负债总额22,153.85万元，净资产14,299.65万元，净利润660.99万元，资产负债率60.77%(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神马普利资产总额39,079.72万元，负债总额24,584.55万元，净资产14,495.17万元，净利润195.32万元，资产负债率62.91%(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上意见

为满足神马普利二期20万吨/尼龙6切片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为本次神马普利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项目授信额度6亿元人民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88,211.07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91.63%；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68,211.07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89.0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已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5,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688,211.07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公司持有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聚碳材料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支付企业代付贸易融资0.5亿元即将到期，聚碳材料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需求，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续作企业代付贸易融资0.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担保金额500万元，担保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将对聚碳材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88,211.07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南路与叶公大道交叉口2km处

法定代表人：李东安

经营范围：聚碳酸酯(PC)、双酚A的生产及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成套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固体废物治理；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0日

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聚碳材料公司71%的股权，故聚碳材料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聚碳材料公司资产总额392,054.47万元，负债总额292,513.92万元，净资产99,540.55万元，净利润-19,826.90万元，资产负债率74.61%(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聚碳材料公司资产总额420,516.84万元，负债总额325,294.12万元，净资产95,226.72万元，净利润-1,494.42万元，资产负债率77.35%(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上意见

为满足聚碳材料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为本次聚碳材料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企业代付贸易融资0.5亿元人民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88,211.07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91.63%；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68,211.07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89.0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已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可靠、相关性更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公司决定将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和折旧年限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更加公正、合理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可靠、相关性更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公司决定将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2. 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和折旧年限进行复核，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如下：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钢结构、金属结构房屋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公司决定将公司双层河南尼龙化有限公司和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从25年变更为40年。

3. 变更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为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

4.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相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相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4人，董事黄先生、董事董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信业先生、刘英民先生和薛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